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BJA5036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清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清新环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清新环境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清新环境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玉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志刚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00 元,扣除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外部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0,486,359.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7A6046-33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443066443018010028259、11012012101901,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5,693,549.46 元,其中:747,092,300.00 元为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5,084,172.73 元为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及其配套流动资金;32,500,000.00 元用于缴纳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注册资本;253,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8,017,076.73 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增资。累计发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 49,255,404.00 元,超募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 34,048,213.54 元。

(三)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3066443018010028259,该专户仅用于托克托电厂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存款总余额为 0 元。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将该账户销户。

2、超额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本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11012012101901,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存款总余额为 34,048,213.54 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2,500,000.00 元,用于缴纳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此前有关会议决议,投资给清新节能 2,038,105.70 元。

2015 年 8 月 5 日,我司注销了在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存款账户,销户产生了 1,690.27 元活期利息,按银行有关规定,该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

2015 年度,超募资金专户发生存款利息净额 489,892.16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户总余额为 0 元。超募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12012101901	0.00	0.00	0.00
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12012012101901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590,486,359.00		2015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含利息)			34,538,105.70			
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49,745,296.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8,055,182.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231,655.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2015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 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托克托电厂 6 台 (1-6 号)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否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100.00	2008-4-1	109,782,387.7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	—	109,782,387.79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2.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385,084,172.73		385,084,172.73	100.00	2013-1-1	71,755,259.10	是	否
3.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4.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是	876,814,500.00								是
5.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 缴纳清新天地注册资本	是		32,500,000.00	0	32,500,000.00	100.00	2014-8-11	20,916,130.74		
7. 投资清新节能	是		190,055,182.43	2,038,105.70	190,055,182.43	100.00		-3,942,470.71		
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3,000,000.00	0	253,000,000.00	100.00				
9. 缴纳盐城清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是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0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76,814,500.00	893,139,355.16	34,538,105.70	893,139,355.16	—	—	88,728,919.13	—	—
合计		1,623,906,800.00	1,640,231,655.16	34,538,105.70	1,640,231,655.16	—	—	198,511,306.92	—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590,486,359.00		2015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含利息)		34,538,105.70				
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49,745,296.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8,055,182.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231,655.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2015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 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乌沙山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由清新天地具体实施,包括相关脱硫资产的收购及项目运营。脱硫资产的收购资金由清新天地自筹。目前乌沙山电厂 (4×600MW 机组) 脱硫系统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接管运营。</p> <p>2、唐山电厂始建于 2004 年,地处唐山市区内,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京津冀地区的排放标准严格,目前电厂的机组面临迁址的可能性较大。经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和分析,终止收购唐山电厂项目。</p> <p>3、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不断的扩大,项目不断增加,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加大,本公司利用终止上述项目后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资于节能业务和特许经营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可以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节省资金成本,发展公司节能环保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5,084,172.73 元,用于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及配套流动资金。</p> <p>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及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3,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500,000 元用于缴纳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 190,055,182.43 元用于投资清新节能。</p> <p>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2,500,000.00 元,用于缴纳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同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590,486,359.00		2015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含利息)		34,538,105.70				
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49,745,296.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8,055,182.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231,655.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2015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 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1 年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原有自有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资金 74,709.23 万元。先期实际投入 74,912.82 万元,实际置换 74,709.23 万元。该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0A6070 专项审计报告,并于 2011 年 10 月置换结束。</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1 年 4 月 26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 年 7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 年 1 月 20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4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调整原用于缴纳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部分超募资金3,250万元的用途,用于缴纳子公司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使用超募资金3,250万元用于缴纳子公司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无需要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问题。

六、其他事项

无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